



政風園地 112 年 9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約僱人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當司法黃牛敲詐 2 民眾 200 萬元，更生協會前理事長判刑。
消費者保護	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權益有保障。
機密視窗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
安全天地	全台登革熱將破 3 千例！專家提醒：噴藥消毒別蓋塑膠布。
性別平等宣導專區	主動進行家務分工，卻發現問題太多！心理師剖析 3 大面向，建立伴侶間「被理解」的需求。
反賄選宣導專區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確保選舉品質。

廉政新聞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約僱人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人員，負責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王○○自 109 年起利用其辦理低收入戶業務之機會，應依和平區公所里幹事家訪資料，至「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登錄低收入戶申請作業，竟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逕至社政系統將其父母、胞弟等人之基本資料偽登至社政系統，以製作其職務所掌之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之方式逐級陳核至區長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務員陷於錯誤，並依照前開不實之低收入戶發放清冊撥款至其父母、胞弟之郵局帳戶內，致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撥付款項之正確性，王○○因而詐得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130 萬餘元。
- 二、全案由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112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廉政署)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當司法黃牛敲詐 2 民眾
200 萬元，更生協會前理事
長判刑

社團法人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前理事長黃滄琳，竟然當「司法黃牛」，2018 年間向 2 名深陷官司的民眾，佯稱能「喬」到暫緩入獄，甚至能疏通法官判決無罪，敲詐得手 200 萬元，新北地院法官斥責黃女所為嚴重影響司法信譽，但考量她認罪、詐得款項全數返還，依詐欺取財罪，判刑 1 年 3 月，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可上訴。

檢警調查，56 歲的黃女是順生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且曾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監事、高屏分會會長及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顧問等職務。

檢警調查，2018 年間，一名因犯下妨害性自主被判刑 4 年 2 個月的張姓男子，因為想要暫緩執行，聽說黃女與法務部及矯正機關人員熟識，因此找上黃女幫忙；黃女則向張男佯稱，可以為張男辦理暫緩執行，但須支付 80 萬元，作為處理費用，致張男受騙交付 80 萬元，但張男仍於 2019 年間遭通緝，因而發現受騙。

檢警調查，林姓男子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被起訴後，聽說黃女在司法界人脈廣，可協助解決官司，因而找上黃女幫忙；黃女在林男面前營造與矯正機關官員熟識、關係良好的形象，再伺機佯稱有

能力買通承辦法官，使他獲判無罪，但須支付 90 萬元作為疏通法官費用，致林男受騙交錢。

後來，黃女又佯稱因承審法官有更換，須再支付 30 萬元疏通費用給新遞補的法官，林男因此再交付 30 萬元，但他事後發現黃女前後說詞有異，報案處理。

法官調查，黃女在多年前就有充任司法黃牛詐欺取財案件，明知類此行為為法所不許，為圖輕易賺取金錢，竟又充當司法黃牛，利用被害人 2 人不熟悉司法實務運作予以敲詐，使受害者受有金錢損失，更對司法的信賴及公正性產生質疑，其行為嚴重影響司法信譽，斲傷司法公信力，亦可徵其蔑視國家司法權獨立公正的運作，惡性非輕。

不過，法官認為，黃女於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且於 2019 年間已將詐得款項全數返還予被害人，犯後態度良好，且確有填補己身過錯的誠意及舉措，相信她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諭知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可上訴。

(資料來源：2022/03/14 自由時報)

消費者保護

租屋簽約須注意，居住
權益有保障

「包租代管」是國家為實現居住正義，所採行之重要住宅政策，為了解包租業對「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於本(112)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112 年度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市佔率較高之 25 家包租業所使用之 50 份住宅轉租契約書進行查核，每份契約書均查核「租賃期間」、「修繕」及「提前終止租約」等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219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項次不合格率為 29.2%，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32 份契約中。

對於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之包租業，經行政院消保處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後，已有 28 份契約改正完畢，其餘 4 份契約因消費者認為契約內容未影響其權益，考量契約安定性，故未配合進行改正。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均涉及消費者租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特別注意下列幾點規定：

一、「租賃期間」規定

- (一)包租業與原出租人簽訂包租契約後，在包租契約期間內，才有權利將房屋再行轉租給承租人。
- (二)消費者應檢視「包租業合法轉租之證明文件」，並注意「轉租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包租契約期間」，以免產生無權占有房屋之情形。

二、「修繕」規定

- (一)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應由包租業負責修繕。包租業若遲

未修繕，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償還修繕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二)消費者應檢視契約內容是否有以個別磋商方式，降低包租業之修繕責任，或禁止消費者自行修繕等情形，以維護居住權益。

三、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規定

(一)在無法定終止租約事由之情形下，租賃雙方得否於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租約、提前通知期限及違約金上限等重要事項，已有明文規範，以預防租賃一方無預警提前終止租約，他方須臨時搬家或房屋閒置之爭議。

(二)消費者應注意因個人因素欲提前終止租約時，須提前通知之期限及業者是否訂定高額違約金，以避免權益受損。

四、「租賃住宅返還」規定

(一)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共同完成點交程序，且押金返還與房屋返還應同時為之，對租賃雙方始屬公平合理。

(二)消費者應注意契約中關於房屋點交之程序及押金返還之時點，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再生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包租業者應依照「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契約條款，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契約內容，更不得有「轉租契約期間逾越包租契約期間」，違反轉租基本概念之不適法情況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租屋環境之好壞，關乎居住之舒適安全；而轉租契約之內容，更影響租賃之權益保障。消費者於簽約前，除應確實檢視實際屋況，避免日後糾紛外，亦應逐點核對轉租契約內容

是否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業者，應請業者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提出檢舉。

(資料來源：112/08/11 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 副知被陳情機關

案情摘要

民眾陳情某學校教師B延長病假未符規定，經本府某機關收文辦理，惟承辦人A於查明本案始末後，於回覆陳情人之同時，以副本知會B員所任職之學校，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

涉及法規

- 1.行政程序法第170條。
- 2.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73點第3款。
- 3.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
-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第3點。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應雙稿或分址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
- 2.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資料來源：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 8 月編制)

台灣登革熱疫情逐漸延燒，至 8/27 為止，已突破 2800 例，還造成 2 例本土死亡個案。不僅台南本土個案已連續 4 日破百例，就連北市文山區都已出現登革熱確診個案。各地生局也因此出動戶內外化學防治措施，試圖透過噴藥抑制登革熱疫情，有民眾因擔心室內家具沾染藥水，也紛紛用塑膠布覆蓋，不過專家解釋，此舉反而可能成為登革熱破口。

登革熱室內噴藥用塑膠布覆蓋家具！專家：噴了等於沒噴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首席防疫顧問陳錦生受媒體訪問表示，今年登革熱疫情爆發的時間點相較過往較早，很可能近期就會達到高峰。儘管今年登革熱在防疫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仍須檢視是否有其他的「防疫破口」。比方說，民眾的行為可能導致噴藥效果大打折扣。

陳錦生解釋，許多民眾為了避免室內噴藥時讓家具沾染到藥物，會用塑膠布覆蓋室內家具。然而此舉反而會提供蚊蟲躲藏處，室內噴藥結束後，拆掉塑膠布後蚊子也跟著飛出，「噴了等於沒噴」。

家具沾到登革熱藥劑怎麼辦？通風後「乾一點」較好清

若要確實消滅家中登革熱病媒蚊，不覆蓋塑膠布，讓蚊蟲無處可逃可能是最佳做法。不過，消毒空間中的藥劑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家中又該怎麼清潔呢？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主任李俊璋受媒體訪問指出，登革熱用的是內噴灑用藥是「合成除蟲菊精類」，對人體較無危害，但對水生生物、魚類的毒性高；而貓類因無法代謝合成除蟲菊精用藥，噴灑時應讓家中寵物離開室內，等噴完藥 1~2 小時再進屋。疾管署則建議，回屋後以沾水、使用少量清潔劑的濕抹布擦拭家中物體表面即可。

料理達人許凱倫則曾於臉書專頁分享清消後的打掃經驗，表示家中被噴上除蟲菊類藥物後，味道不會太嗆、不會油油的，鄰居也曾教她，等到通風、地板稍微乾後再開始清潔會比較好清洗。

除了口罩外，由於手指免不了會碰到殘留的藥劑，因此許凱倫建議可戴上手套保護。清潔道具則選擇「拋棄式」耐水洗紙纖維抹布，濕擦一次表面即丟棄，可避免把殘留藥劑來回擦拭，之後再使用乾淨的抹布多擦拭幾次即可。

清潔時除了要擦地板外，矮處的牆壁、沒有包覆到的傢俱也建議用濕布多擦拭幾次，以免毛小孩勿舔中毒。

登革熱室內噴藥沒有效？清除孳生源才實際！養殖物必留意 2 件事

登革熱疫情發生時，為了快速消滅環境中的病媒蚊，噴藥滅蚊可以減少登革熱病毒擴散的機會。不過根據阮綜合醫院資料，緊急噴藥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因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還可能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緊急噴藥必需配合全面孳生源清除，才会有實際的效果」。根據衛福部資料，容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包括：

水生植物花瓶、美觀用輪胎、廢棄浴缸、花盆底部、聚寶盆、竹林竹節

若民眾家中或周遭有類似積水物件，應留意不使用時「倒置」容

器，使用時加蓋密封；廢棄容器則勿隨意堆積、丟棄，可聯繫清潔隊協助清運。種植水生植物時，則應留意：

- 每周清潔、刷洗：因雌蚊會產卵在植物莖上及容器內壁，必須每週換水並沖洗植物莖部，同時刷洗花瓶內壁，以清除蟲卵。
- 改變種植方式：將小石頭放入容器，水面不要超過石頭面；用膠質物質種植；將食蚊魚（孔雀魚、鬥魚等）與水生植物一同飼養。

(資料來源：2023-08-28 早安健康)

性別平等 宣導專區

主動進行家務分工，卻發現問題太多！心理師剖析 3 大面向，建立伴侶間「被理解」的需求。

你和你的伴侶是怎麼分擔家務的呢？一起來看心理師怎麼用「補位」的方式，面對家務分工！

文 | 張銓諮商心理師

男性，74 年次，諮商心理師，家裡有個活蹦亂跳的男孩。看過《82 年生的金智英》，不希望老婆變得跟金智英一樣，試著盡量減少老婆在家庭或是社會文化中的壓力。

看過廣告裁判中《關於做家事，爸爸想告訴你的是...》，假如我有女兒，我也不希望她整天被家事佔據，失去了自己。身為男性，本來就應該分擔家事，只是我沒想到……

我認為這個世代的男性，早已不像過去，理所當然地認為家事跟自己完全無關。這一代的男性，大多數都認為自己應該要分擔家事，也有實際行動。我是這樣，我身邊很多男性也是這樣。

即使是如此，我和老婆還是會因為家事而意見不合。不是因為沒有做，而是因為做法不同和忍受髒亂的程度不同。

我沒有想過，拖地要加入洗衣粉，為了避免小孩和寵物不小心吃到，還要用清水再拖一次，我都是用清水拖一次就完工；我也沒有想過，可以用柔洗的方式來保護比較好的衣服，我都是用標準洗一次洗所有的衣服。這些都是做法不同的例子（還有很多很多例子……）。

關於忍受髒亂，我覺得這是男性在成長過程中所必須學習的事情。

你能夠想像嗎？我當兵那一年，幾乎有十個月的時間都睡在發霉的床墊和枕頭上。我心裡知道，不能夠反映這件事，因為之前反映沒有足夠衣服可以替換的事情，已經讓我被抓出來懲罰過一次。我只能夠學著忍受。

有小孩之前，其實家事分工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因為不會超過夫妻倆可以負荷的程度。有小孩之後，問題就來了。我曾經在粉專發表一篇文章，列舉了在家帶孩子一天要做的事情，輕而易舉地超過幾十件，不可能全部都做完。當家事沒有做完的一天，就必須要改變因應方式了。**運用補位的概念，處理家事的同時也能夠滿足彼此「被支持」的關係需求**

經歷過不斷地互相磨合後，我發現運用補位的概念，能夠達到一個最好的平衡。就像是一個球隊一樣，成員間發現彼此沒有接到球的時

候，就馬上補位接住這顆球，讓自己的隊伍不失分。

家事就像是那顆球，我和老婆都會不斷地觀察場上的情形，發現對方沒時間、沒心力去接住這顆球的時候，就會去接住它。

要能夠做到補位的前提是夫妻倆都知道家裡有哪些事情要做、什麼時候(或是什麼情形下)要去做、怎麼做比較好/還可以接受?這就很需要兩個人持續地溝通，在經驗中學習，確認兩個人對於家事的共識。

運用補位的概念來分擔家事，最棒的就是你會感受到被支持，你會知道不需要什麼事情都自己一個人承擔(這是男性很常做的事情)，這會讓關係變得更親密，也更感激彼此。

以理解為基礎的家事分工，滿足彼此「被理解」的關係需求

運用補位的概念，大部分的家事都可以由兩個人共同完成，並沒有固定的分工，不過有些家事仍然會有固定的分工。固定分工的依據不是性別，是身體狀態和困難之處，這就基於夫妻倆對彼此的理解。

在家裡都是我在幫孩子洗吃飯用的圍兜兜，因為老婆剖腹產有傷口，加上本來就比較瘦，沒有太多肌肉，彎腰刷洗圍兜兜很容易不舒服，所以我來洗。

可是半夜幫孩子蓋被子，就需要靠我老婆了。因為我的睡眠狀態不太好，半夜起床會很難再次入睡，所以都是老婆在做。

依據理解而行動，本身就是一種深化理解的方式。

和男性合作，一起處理家事的方法

就像李家雯諮商心理師在教養是合作這本書談到的概念一樣，伴侶間需要彼此合作，我試著分享跟男性合作處理家事的方法。

討論出清楚明確的共識：有哪些家事要做？什麼時候（或是什麼情形下）要做？怎麼做比較好 / 還可以接受？在清楚明確地知道如何做的狀態下，現代大多數男性是會去做家事的。

瞭解男性的髒亂史：讓男性可以說一說，自己是如何學著忍受髒亂的。並不是說完了就可以不用做家事，而是讓理解成為穩定彼此情緒，減少衝突的方法。

分享彼此的困難之處：女性有自己的困難，男性也會有自己的困難，因為我們都是人。接受每個人都會有困難，在彼此的困難之處互相幫助。不只可以滿足彼此「被支持」的關係需求，也可以滿足彼此「被理解」的關係需求。

最後，家事是天天都在家裡發生的事。能夠處理好家事，家庭關係一定也會比較好。祝福大家都可以家事順利，讓親密關係更親密！

(資料來源：womany 女人迷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31885>)

反賄選 宣導專區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

新增**選舉賭博及經營賭盤罪名**，加重其刑責。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